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2月21日至2026年03月20日止。

第 87472304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9月06日

商 标

# 南腊河畔

申 请 人 周龙龙

地 址 湖北省松滋市街河市镇白果树村三组31号

代理机构 云南讯使商务代理有限公司

### 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3类：葡萄酒；含酒精的饮料（啤酒除外）；食用酒精；蒸馏酒；白酒；米酒；果酒；烈酒（饮料）；由谷物蒸馏的白酒；开胃酒；

第35类：市场营销；进出口代理；为他人推销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寻找赞助；开发票；餐馆外卖和送餐的在线预订服务；广告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为他人采购（为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）